



袁兆春 主编

儒家文化与现代法院 文化建设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儒家文化与现代法院 文化建设研究

袁兆春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文化与现代法院文化建设研究/袁兆春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209-09690-4

I. ①儒… II. ①袁… III. ①儒家—传统文化—研究②法院—文化—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B222.05 ②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0549号

儒家文化与现代法院文化建设研究

袁兆春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32开 (140mm × 203mm)

印 张 3

字 数 50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

ISBN 978-7-209-09690-4

定 价 1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理论意义	2
三、实践意义	3
四、国内外研究现状	5
五、研究基础	11
第二章 现代法院文化概述	19
一、现代法院文化的概念	19
二、现代法院文化建设的意义	26
三、现代法院文化建设面临的困境	32
第三章 儒家文化对现代法院文化建设的影响	40
一、儒家文化中修身对法官行为规范建设的影响	40
二、儒家文化中人本思想对法官人文精神养成的影响	46

三、儒家文化中义利之辨对法院廉政建设的影响	51
第四章 曲阜市中级人民法院文化建设	62
一、对外服务职能文化展区	63
二、提升法官干警道德修养文化展区	65
第五章 曲阜市基层人民法院文化建设	69
一、兖州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	69
二、任城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	72
三、梁山县人民法院文化建设	83
后 记	87

第一章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全面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框架中，提出了“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的文化建设目标，专门阐述、部署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发展战略，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文化改革发展提供了方向。法院文化是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法院文化不仅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一个分支，同时也是推进司法事业不断进步发展的基本动力。法院文化对法官价值观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公平、正义、忠诚、廉洁的法院文化能培养出正直优秀的政法干警，对法官价值导向起到正确的引导作用。这个课题不仅关乎文化事业的建设，而且关乎整个社会秩序的公平公正。随着我国司法事业的不断进步发展，构建先进法院文化愈发迫切地被提上日程。随着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开始重视法院文化的建设，其他二、三线城市的法院，如地处边疆的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也针对构建先进的法院文化如火如荼地展开了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也有目共睹。全国各地对法院文化建设的工作热情日益高涨。但我们同时也看到，在法院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出现了很多问题。例如有的法院对构建法院文化还不够重视、缺乏科学系统的指导、文化建设内容陈旧单一，致使构建法院文化的展开犹如摸着石头过河，困难重重，法院文化的建设显得任重而道远。总体上看，我国的法院文化建设中的主要问题是缺乏必要的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意识。如何从中国悠久的历史经验中总结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又能使人民信服的法院文化构建路线，是当代社会必须研讨的重要课题。纵观中国历史，传统儒家文化是我们中华文明的文化基石，其中的优秀部分仍然值得我们发扬光大。可以说，建设现代先进法院文化离不开利用浩瀚的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离不开中国的传统儒家文化。

二、理论意义

法院文化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从属系统，它不仅包含物质文化，而且包含精神文化，其中精神文化包括法院的制度规范、组织机构、传统习惯、语言文字、价值标准、法院标识、建筑设施、精神信仰等，可以说是小范围内人类社会文化生活的缩影。由此，我们可以将法院文化定义为：人民法院在审判和管理司法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文化

现象,是以法官为主体全体法院工作人员在长期的审判实践和管理活动中,逐渐形成的以实现公正与效率为特征,以追求法治为目标,凸显法院特点并得到共同遵循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准则等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的总和。

在法院文化建设的大背景下,我们努力探寻一条富有中国特色的指导方针。追本溯源,从历史的视角观摩当今的问题,我们不难发现其实有本可依。中国地大物博,几千年积淀下的传统文化更是博大精深。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百家争鸣,不同学派的知识分子争芳斗艳,尽可能地以自己学派的思想影响甚至支配国家的管理理念。但在这个过程中,儒家思想占到上风。这—是因为儒家学派的学者向统治者提倡的等级观念、治国观念与古代社会的发展态势相符合,二是因为儒家深厚的道德理念符合中国人的传统价值观念。儒家文化历来对法制抱消极态度,但不可否认的是,儒家文化所推崇的“以德治国”对当今社会推行的“依法治国”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在法院文化的建设中我们找到了它与历史的结合点,那就是传统儒家文化。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先进的法院文化,我们可以从传统儒家文化中汲取精华,将其中优秀的法制思想与现代法制结合,发扬光大,构建适合我国文化特色的法院文化。

三、实践意义

法院文化,是司法事业在进步发展中必然出现的文化

现象，它代表了整个司法事业的形象，同时影响着司法事业的推进。不仅如此，法院文化还将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法官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良好的法院文化能端正法官的道德准则和职业观念，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帮助树立公平公正的法院形象，对弘扬整个社会的公平公正有重大意义。

然而，要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先进的法院文化，并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也不是一个人单枪匹马就能完成的。要建设良好的现代法院文化氛围，必须通过全体司法人员共同努力，需要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用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去热心参与和积极实践；要着力培养良好的院风院气，努力促进法院队伍融合，进一步活跃法院文化生活，不断扩大法院文化影响力。我国缺乏这方面的经验，而作为有悠久历史文化的文明古国，我们不能轻易以其他国家的法院文化建设经验为蓝本直接照搬照套，必须要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寻求真正适合我国法院文化建设发展的道路。中国的现代法院文化只有在对传统法律资源充分挖掘和利用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一旦离开了传统文化资源的支撑，我们的法院文化建设将会沦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我们拥有优秀的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文明成果，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先进

法院文化的基本方向。

影响了中国 5000 年的儒家文化，是华夏民族在历史的长河中最终选择的结果，也是古代法律文化经过长期验证不断总结的精华，它涵盖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建设的基本精神。儒家文化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文化流派，充满了理性精神。儒家学说为春秋时期孔丘所创，倡导血亲人伦、现世事功、修身存养、道德理性，其中心思想是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其核心是“仁”。

四、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司法文化”“法官文化”“审判文化”等概念与我国当下一些学者研究的“法院文化”近似或者相关。因为不同学者的研究目的不尽相同，所以使用的词汇也不相同。

1. 司法文化

以司法制度变革为研究方向的学者，往往选择的概念是“司法文化”。徐显明教授在论述司法改革中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时提出“司法文化”的概念。他认为：“司法文化为法律文化之一部，泛指人类在司法实践过程中积累起来的一系列司法制度、司法组织机构、司法技术及司法仪式等。”司法文化是特定法律文化传统的产物，它承载着一个民族的司法价值诉求并将之传导给民众。扭曲的司法文化消解人们的法律信念。健康的司法文化熔铸神圣的法律信

仰。正如伯尔曼所言：“法官袍服、法庭布置、严格的出场顺序、誓约、尊敬的辞令不仅使法官本人，而且也使得所有参加审判过程的人，使全社会的人都在灵魂深处体会到：法律是如此神圣！”^①

张仁善教授曾在“正义网”发表了一篇名为《论中国近代司法文化发展的多层面冲突》的文章。他在“前言”部分指出：“本文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基金项目‘清末民初法律变革研究’成果之一。”

公丕祥教授在其提出的司法文化中，更重视司法的法律适用性，认为法院、检察院等都是适用法律的司法主体。“司法是国家法制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同法律文化的其他各个单元一样，它从法律适用领域反映了法律文化的基本性质，遂形成一定的司法文化。一定的司法文化现象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的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②

可见，“法院文化”涵盖的范围远没有“司法文化”广泛。司法制度、司法技术以及司法意识观念等与司法有关的都可以成为“司法文化”研究的主体。“法院文化”主要是以法院这个司法机构作为研究主体的。^③

① 公丕祥：《传统东方社会法律文化的固有逻辑——马克思晚年的理论探索》，载《法律科学》1994年第1期，第3页。

② 公丕祥：《传统东方社会法律文化的固有逻辑——马克思晚年的理论探索》，载《法律科学》1994年第1期。

③ 徐忠明：《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2. 法官文化

以法官作为单独的研究主体,意味着法官在当今社会里是一个独特的行业。贺卫方教授曾说:“其出发点是为了突出法官作为一个独特的职业所具有的不同文化。”

“法官与行政官员、立法官员不一样,与社会中的其他行业不一样,甚至与检察官以及律师也不一样。这种差别不仅体现在所管辖或处理的事务方面,更体现在人们处理事务或行使权力所运用的方式、思考和分析问题的方式、语言的风格、外部行为的风格等诸多方面。概括地说,法官之所以称之为法官,正是他们具有这种不同的文化。”

在中国的奴隶社会以及封建社会,是没有所谓的法官的,一般都由行政官员管理司法。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负责审判的工作人员成为“审判员”,之后才改为“法官”,并且出台了相关的《法官法》。

有了这般历史背景,法院提出了“法官文化”的概念。2002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始对“法官文化”进行研究,还邀请到许多学者共同探讨这个命题。

2004年12月20日,一篇由基层法院撰写的文章——《法官文化论》发表在《人民法院报》上。这篇文章对法官文化进行了分解,其内容包括:法官的知识文化、法官的精神文化、法官的行为文化、法官的制度文化以及法官的器物文化。

也有的学者专家这样定义法官文化:“所谓法官文化,

是指有关法官现象的文化，即社会文化在法官载体上的浓缩与显现。它包含外显的制度和内隐的意识两个层面。”

法官文化很明显地并没有法院文化那么宽泛。但是笔者认为，法院的中心必然是法官，只有把法官文化吃透，才能真正看懂法院文化。

3. 审判文化

“审判文化是行使审判权的国家组织机构人民法院在其审判实践中产生的能够反映其活动特性、准则、方式等的总和。”

审判文化是指法官这一群体在长期的审判实践的过程中，慢慢形成的具有审判工作特点并得到共同遵循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准则及与之相关联的物质载体的总和。

审判文化重点解决的是可以明确操作的、被世人认可的一些观念上的问题，而法院文化不仅要对审判进行研究，还要对专门的审判管理、法院建筑、法庭仪式等进行研究。审判文化与法院文化两相比较，法院文化更为全面、整体。

4. 法院文化

法院文化是一个内容相当广泛的概念，不仅有物质形态的，还有精神形态的，但是就法院文化本体来说，它是属于后者的。精神毕竟是一种内在的东西，需要一定的载体才能将其展现出来，比如人员、组织、设施、规范、惯例，等等。

（二）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有较多关于法律文化的研究论著，对于“法院文化”则难以找到专门性论著，不过，还是有一些学者就某一个法院的法院文化进行了研究。

哈佛大学出版社在 1998 年出版过一本由伊利诺伊州大学教授 Henry Maguire 编辑的《拜占庭法院文化（829—1204）》。这本书收录了很多关于拜占庭法院的文章，这些文章是由不同的作者撰写的。书中的内容涉及自公元 829 年至 1204 年拜占庭法院的服装、法庭仪式、法院所使用的语言、法官的称谓和报酬，以及拜占庭法院和其他法院的互动、法院在文学艺术方面的成就，等等。与这本书类似的还有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的 R. O. Bucholz 所著的《奥古斯都时代的法院：安娜女皇与法院文化的衰败》。

在外国学者专家的眼里，法院文化并不是一个专有名词，法院文化就是与法院有关的文化。法院和文化都是可以为法院文化的研究提供佐证和参照的。

剑桥大学出版社在 1995 年 9 月也出版过一部文章汇编，是由 John Guy 编辑的《伊丽莎白一世的统治：上一个十年的法院和文化》。虽然这本书主要论述的是政治文化，并没有特别提到法院文化，但是法院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部分。

另外，《法院和文化：1350—1450 荷兰文献》这本书是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在 1992 年出版的。这是一部文学作

品,是关于中世纪欧洲的法院文化的。作者 Van Oostrom 对中世纪的荷兰法院的历史、文献资料、艺术品、建筑以及文学作品做了介绍。在这里,法院就是这段历史中的一个参照物。

在西方,“法院文化”并不像“法律文化”一样,是一个专有概念。美国“州法院国家中心(NCSC)” (National centre for State Courts) 网站在2006年5月发表了题为《法院文化和法院的表现》的综合性文章。文章的作者都是在自己对法院的研究中得出结论的法官。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出,美国法院的行政管理体系是除审判体系之外的一个独立领域,他们主要解决案件审理延期等问题,因此,美国对于法院文化的探讨角度就更多地从组织文化展开。

国外学者大都基于相同的出发点来研究法院文化和法律文化,他们希望从包含广泛的文化中挖掘出更多的东西,并将其与法院、法律结合起来。并且,外国学者会集中研究某一个时期的某一个法院的文化。还可以看出的是,国外的法院态度都很务实,会结合组织文化或者企业文化等来探究法院文化,也并不仅仅关注法院文化中的审判这一环节,还会关注法院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在美国的法院中,近年来法院文化逐渐兴起,其中就有一种主要针对法院领导者对法院的管理进行评估,并使法院的领导者得以把法院文化结合到自己的管理中的机制——“法院文化评价机制”(court culture assessment In-

strument)。为了使法院领导者了解现在仅存的以及人们喜欢的法院文化是什么,这种机制会负责收集、评判法院的雇员对法院文化的观点。人们认为法院文化有它极强的自治性、团结性、社会性,但是现有的法院文化和理想中的法院文化之间是有一定的差距的,因此,法院的领导者在创造法院文化方面需要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外国学者对法院文化的表述也并不很规范,大都是叙述者在用到的时候信手拈来,因此,并没有一个得到公认的、统一的“法院文化”的定义和解释。这也说明了“法院文化”具有“弥散性”和“杂乱性”的特点。

五、研究基础

在中国共产党十七届六中全会上,中国共产党提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并对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了重要战略部署。要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就要重视法院文化,它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事业发展的重要核心。然而,法院文化在精神理念、行为模式以及制度的建立上都是传承而来,不是突然产生的。儒家文化作为中国极具生命力一直传承到现在并为社会所重视的文化,不可替代。优秀传统文化既是先进法院文化的重要思想源泉,也是法官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思想来源。法院文化除了自己本身的属性,也具有

文化性。在法院系统，法官要坚守的价值观是“忠诚、为民、公正、廉洁”，而这个价值观一定意义上就是来源于儒家文化。

所谓传统文化，是指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保留在每个民族中具有稳定形态的文化。它负载着一个民族的价值取向，影响着一个民族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聚拢着一个民族自我认同的凝聚力。我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从历史渊源上看是以儒家伦理道德为核心并不断发展变化所形成的社会文化体系。由于文化的发展的历史传承性，儒学文化价值观对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仍然具有深远的影响。法院文化作为一种特定的群体文化，是指法院这个群体在长期的审判实践和管理活动中形成的一种共有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准则以及与之相联的物质表现的总和。法院文化与当代中国文化系统中的政治文化、经济文化、廉政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等，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体系^①。

（一）现代法院文化面临的问题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是以法官为主体和代表的特定人群的集合，必然也形成一种特定的法院文化。它是整个文化系统中的一种特殊文化现象。综观法院文化

^① 厉翠菊：《传统儒家文化背景下中国法院文化的构建路径》，<http://dgqf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doi13/11/id/1147022.shtml>。